

#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6〕118号

签发：蔺 忠

##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楼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销售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建筑物总面积 1563.87 平方米，建筑层数二层。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按申报方案和环评区域进行建设，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建设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必须首先做到：一是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二是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公告；三是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管理规定”宣传牌。

2. 建设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并配备专人负责

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一是运输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进行密闭运输，并实施车辆进出登记报告制度；二是监管施工单位对出入施工场地工程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施工场地；三是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等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确需临时存放的渣土、粉性物料必须采取篷盖措施并定期喷淋降尘。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和噪声源，禁止夜间施工（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中高考期间要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的规定，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施工前 3 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工程完工要及时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 3. 营运期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公司污水管网，进入 7200 吨/天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合格后进行中水回用，不外排。

(2)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噪措施，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的要求。

三、工程完工后须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四、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016 年 7 月 11 日

